

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，並以本部能源署為管理機關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，並以本部能源局為管理機關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基金為<u>增加收益</u>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<u>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</u>。</p>	<p>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</p>	<p>本基金係特別收入基金，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列入基金累存運用或解繳國庫，爰予修正。</p>